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票數目 (%)	反對 股票數目 (%)
1.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2,342,696 100%	0 0%
2.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2,342,696 100%	0 0%
3.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購買企業級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	2,342,696 100%	0 0%
4.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	2,342,696 100%	0 0%
5.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令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2,342,696 100%	0 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授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2,239,448股股份。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及其聯營公司持有276,103,622股股份，須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386,135,826股股份。

由於每項決議案所投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董事會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鄭宜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貝克承晚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